

鐵警遭刺死案改判 醫師沈正哲：二審鑑定有盲點

2021-2-24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鐵路警察李承翰被刺死案，二審台南高分院今天改判鄭姓凶嫌 17 年，服刑期滿再強制監護 5 年。凶嫌一審精神鑑定醫師沈正哲認為，二審鑑定醫師說明有盲點與瑕疵，法官判決依據有誤。</p> <p>沈正哲說，二審鑑定醫師提出的說明有很多盲點與瑕疵，包括多次提到「在鑑定當下嫌犯是有辨識能力的」，嫌犯經過一年多的治療後，精神狀況已經有改善，辨識能力也會恢復，以此來認定犯案當時有辨識能力是極不恰當。</p> <p>另外，二審鑑定醫師提到鄭男是自己不願服藥，所以才導致妄想加劇、疾病發作，法官也據此認為個案必須負部分的責任；但身心醫學障礙患者，沒有病識感、不願服藥，這就是疾病症狀的一部分。</p> <p>沈正哲表示，參與此次鑑定工作最不能接受的是檢察官對他無理的指控，檢察官不應該用攻擊專家證人方式，來降低專家證人的證據力，好像把整個案件的重點，都擺在他身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(或顯著減低)辨識其行為違法、欠缺(或顯著減低)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認定要件及認定方式？2. 數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出具之鑑定意見彼此互相歧異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何作成最終認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